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主要工作和计划**

主要工作和计划分为「优先」和「一般」两类，以反映相对的重要性。

**I. 优先处理的工作 / 计划**

**(1) 支援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

1. 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全面履行规管职能。

**(2) 继续支持第五代（5G）技术的发展**

2. 在二零一九年，多条在高及中频带合共约 4 500 兆赫适用于 5G 服务的频谱（即 26 / 28 吉赫频带内的 4 100 兆赫频谱、3.5 吉赫频带内的 200 兆赫频谱、3.3 吉赫频带内的 100 兆赫频谱，以及 4.9 吉赫频带内的 80 兆赫频谱）推出市场。在 3.3 吉赫、3.5 吉赫和 4.9 吉赫频带内 380 兆赫的中频带频谱，以及在 26 / 28 吉赫频带内 1 200 兆赫的高频带频谱指配予流动网络营办商后，5G 服务亦于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市场。此后，铺设 5G 网络的工作和消费者选用 5G 服务的情况持续进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香港 5G 覆盖已超过九成人口，在核心商业区的覆盖率更达 99%，涵盖市区及港铁全线。

3. 为了在速度、容量和覆盖范围方面满足各种创新的 5G 应用与日俱增的需求，通讯局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将 4.9 吉赫频带内的 80 兆赫新频谱及 700 兆赫频带内的 70 兆赫

新频谱进一步指配予流动网络营办商。除指配低及中频带内的新频谱外，我们亦会在二零二四年年中左右，协助通讯局以行政方法指配 26 / 28 吉赫频带内余下的 2 500 兆赫高频带频谱。

4. 另外，我们一直在腾空 6 / 7 吉赫频带内合共 400 兆赫的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6 / 7 吉赫频带作为支援流动服务的中频带内所剩余的最大频段，对拓展兼备速度和容量的 5G 流动网络和服务，以及促进香港未来数字经济和流动宽频连接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经考虑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的公众咨询所收集到的意见，通讯局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商经局局长）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公布有关频谱指配安排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决定。正如《2023 年施政报告》所公布，政府将提供总共 510 兆赫频谱作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用途，以进一步改善 5G 网络的传输速度。通讯局计划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举行拍卖，以指配在 6 / 7 吉赫频带释出的新频谱。

5.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间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上，作出关于 5G 服务区域性及全球性频谱编配的决定。我们出席了 WRC-23，并会采取跟进行动，以确保遵从各项适用于香港的国际电联决定及建议，特别是 WRC-23 识别了 6 425 – 7 125 兆赫频带，可于第一区（欧洲及非洲）与第二区（美洲）和第三区（亚洲及大洋洲）的部分国家用作国际流动电信（IMT）服务（包括 5G 服务），同时识别了 7 025 – 7 125 兆赫频带，可于第三区用作 IMT 服务。我们将会继续物色和推出其他合适的频谱，供香港的 5G 发展和其他创新服务使用。

6. 为评估 5G 对经济的贡献，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就量化 5G 服务及应用如何对香港经济产生效益进行顾问研究，并委

聘安永负责该项目，研究工作已于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完成。根据研究，二零二七年 5G 对本地生产总值（GDP）增长总额的贡献估计达 220 亿港元，相当于 GDP 增长的 0.71%；二零二七年由 5G 推动的职位增长总数估计达 13 619 个，占劳工市场职位总数的 0.36%。

### **(3) 鼓励及早使用 5G 技术**

7.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我们透过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励及早使用 5G 技术资助计划」。该计划旨在透过提供财政诱因，鼓励各界及早使用 5G 技术，推动创新和智慧城市的应用，从而改善营运效率和服务质素，以及提升香港的整体竞争力。计划推出后，各个界别均反应踊跃，申请期限亦经数度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计划合共批出逾 170 份申请，涉及超过 7,800 万元资助，涵盖建筑、物业设施管理、环保、教育、电竞、娱乐及休闲、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的项目。通讯办会继续监察获批项目的完成情况。

### **(4) 便利基础设施的铺设**

8. 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援下，我们于二零一九年三月推行先导计划，以协助流动网络营办商在政府场所安装无线电基站（基站）。在参考流动网络营办商的建议及考虑不同场地的分布及技术可行性后，政府现时已开放位于香港不同地区约 1 500 个由不同政府部门管理的场地，让流动网络营办商透过简化的申请程序，以象征式租金（每年一元）租用场地安装基站。通讯办会适时审视有关场地清单，以确保该简易申请程序有效地增加 5G 覆盖范围，亦会继续提供协助予营办商、相关政府部门及所选政府场地的场地经理，以加快审批程序和安装工程。

9. 政府亦已设立机制，便利流动网络营办商在有盖巴士站和公众收费电话亭安装基站，并会在不同地区的多功能智慧灯柱预留空间及承载能力供流动网络营办商安装基站，以更广泛地扩大 5G 网络覆盖。

10. 再者，立法会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过修订《电讯条例》（第 106 章），以落实《2022 年施政报告》公布的加强 5G 基建措施，于未来新建或重建的指明建筑物预留空间，让流动网络营办商进入以装设流动通讯设施。就上述措施，通讯办制定了《在指明建筑物内设置流动接达设施以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工作守则》，订明在指明建筑物内让流动网络营办商装设流动通讯设施的要求。

11. 《2023 年施政报告》亦公布，政府会改善大型公众活动场地的 5G 网络容量。通讯办已在协调流动网络营办商，使安装基站的工程能在中环海滨活动空间、香港体育馆、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亚洲国际博览馆和启德体育园等场地展开。通讯办会联系该等场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场地经理，以期在二零二四年内完成这些场地的工程。如有需要，通讯办亦会会同流动网络营办商在其他地点进行提升工程。

12. 为配合《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的另一项政策措施，通讯办现正制订拟议的资助计划细节，向流动网络营办商提供经济诱因在乡郊及偏远地区设置流动网络基建设施。在考虑过流动网络营办商的意见后，通讯办拟于二零二四年向持份者进行咨询，以敲定落实计划的具体安排。

### **(5) 推展高速宽频服务至乡郊及偏远地区**

13. 为支持政府的政策措施，我们推行一项获拨款港币 7.7 亿元的资助计划，透过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固定网络营办商（固网商）扩展光纤网络至 235 条位于偏远地区的乡村。随着计划的六个投标项目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间悉数批出，获选的固网商已开展建造工程，并于二零二一年起分阶段把光纤网络扩展至有关乡村。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128 条乡村已完成网络扩展工程，另外三条海底电缆的铺设工作亦已完成。通讯办会继续监察该六个项目的推行情况，预料分阶段于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完成。

### **(6) 保护地下电讯设施**

14. 根据《电讯条例》第 18A 及 22A 条，任何人在地下电讯线路附近进行任何低于地面的工作时没有采取合理步骤及措施保护或防止地下电讯线路受损，即属刑事罪行。通讯局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发出《有关在地下电讯线路附近进行工作的指引》，为有关持份者提供实务指引，以符合相关新订条文的规定。根据该指引，施工者须委聘一名合格人士进行地下电讯线路探测工作，为此，通讯办已邀请两家培训机构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开始提供相关训练课程，以便从业员修读后取得合格人士的资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已有超过 680 人参加训练课程，其中超过 310 人已登记成为合格人士。另外，自新订条文生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间，共有五宗成功检控个案，案中被告经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并处罚款。我们会继续执行加强保护地下电讯线路的相关条文和指引。

### **(7) 春坎角电讯港**

15. 一家卫星营办商已获分配一幅位于春坎角电讯港的土地，使其在 3.5 吉赫频带操作并用于遥测、追踪及控制在轨卫星的现有卫星设施可由大埔搬迁至春坎角电讯港，预计在大埔限制区内使用 3.5 吉赫频带作 5G 服务的限制可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彻底消除。此外，地政总署已分别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零二二年八月和二零二三年三月经招标批出三幅位于春坎角的土地，以设立对外电讯设施。我们会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营办商合作，促进位于春坎角电讯港的土地发展，以供对外电讯基础设施建设使用，进一步提升香港对外电讯网络的整体容量和分流能力。

### **(8) 检讨电话机楼用地的使用状况**

16.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原则上决定，用作电话机楼及其他电讯相关设施用途的批地在现行批地期届满后，将不获延期或续期。就 42 幅批地期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届满的用地（有关用地），通讯办已根据二零二一年顾问研究取得的技术资料和调查结果，以及实地视察所得的进一步资料，审视了相关承租人提交的申述。为协助政府考虑有关用地在批地期届满后的安排，通讯办已委聘顾问检视承租人提交的最新建议书，并就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 **(9) 重新指配流动服务频谱**

17. 2.5/2.6 吉赫频带内 90 兆赫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届满，并将根据二零二一年十月的拍卖结果予以重新指配。为消除 2.5 / 2.6 吉赫频带于二零二四年三月重新指配后所产生的不

连贯情况，通讯局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批准相关流动网络营办商在该频带内互换和转移频谱的联合要求，以便更有效率地使用频谱。通讯办会继续透过成立于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技术工作小组，协调 2.5 / 2.6 吉赫频带的现有频谱受配者与新的频谱受配者，以确保有关频谱在二零二四年三月能顺利移交。

18. 850 / 900 兆赫频带内 20 兆赫频谱和 2.3 吉赫频带内 90 兆赫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分别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和二零二七年三月届满。通讯局和商经局局长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分别公布有关重新指配频谱的安排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决定，有关决定已考虑当局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的公众咨询收集到的意见。为推进上文提及《2023 年施政报告》公布有关提供 510 兆赫频谱的措施，通讯办计划于二零二四年底进行拍卖，重新指配 850 / 900 兆赫和 2.3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

#### **(10) 全面实施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

19. 随着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实名登记制）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面实施后，所有已发出及用于本地人与人沟通（包括语音、数据及 / 或短讯服务）的电话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费服务及电话储值卡）均须符合实名登记的规定及必须完成登记才可启动服务。通讯局已就运作和执行细节向电讯商发出指引，使实名登记制能以符合《电讯（登记用户识别卡）规例》（第 106AI 章）的方式落实。通讯办会继续与电讯商合作，根据实名登记制实施以来的运作经验持续优化电讯商的登记平台，并就已登记的用户资料进行定期抽样检查，以确保有关登记记录完整可靠。通讯办会继续进行市场巡查及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实名登记制规定的认识。

### (11)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20. 在通讯办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支持下，负责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的全面服务供应商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开始进行智能收费电话亭（智能电话亭）测试，以活化传统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电话亭。HKT 分别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五月在铜锣湾及中环安装两个智能电话亭作测试。除了可提供公众收费电话及免费 Wi-Fi 服务外，智能电话亭具备多项功能及资讯服务，包括 USB 充电插口、邻近公共交通及设施资讯、提供予照顾者的社会福利服务资讯及联络方法，以及新闻及天气资讯，以供市民免费试用。HKT 将在测试期结束后检视公众的反应及回馈。通讯办会继续为 HKT 提供所需的协调。

### (12) 打击诈骗电话和讯息

21. 通讯办一直致力透过多管齐下的方式联同执法机关及电讯服务营办商携手打击诈骗电话和讯息，以保障电讯服务的健全及通讯网络的安全。有见电话骗案越趋猖獗，通讯办牵头成立专责工作小组，与警方及电讯服务营办商制定一系列新措施，从电讯角度打击诈骗电话。这些措施包括：(a) 就来电线路识别号码为「+852」开首的境外来电发送语音／文字讯息提示；(b) 更新相关指引，就电讯服务营办商拦截源自境外的可疑／使用伪冒来电线路识别号码的「+852」来电提供实务指引；(c) 在通讯办协调下，电讯服务营办商透过与警方建立的联络机制，根据警方提供的资料，将涉嫌进行诈骗的电话号码暂停电讯服务或封锁，并阻截用户登入诈骗网站；(d) 设立「短讯发送人登记制」，让已获认证的发送人向本港的公共流动电话服务用户传送可信赖的短讯；以及(e) 公布业务守则，就电讯



服务供应商提供实务指引，管理由本地电讯网络及系统打出的怀疑诈骗电话及发出的怀疑诈骗短讯。为支援上述措施，通讯办协助通讯局引入新牌照条款及修订相关业务守则，清晰化有关防止利用电讯网络传送诈骗电话和讯息的规管要求。通讯办会继续与警方及电讯服务营办商合作，透过不同渠道进行公众教育和宣传，例如发出新闻稿及消费者注意事项、播放电视台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以及举办展览、社区讲座、学校巡回剧及其他消费者教育活动等。

### **(13)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22.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通讯办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选定及向香港电台（港台）指配数个调频（FM）频率，用作提供一条覆盖全港的新 FM 节目频道（即粤港澳大湾区之声）。通讯办与内地当局的 FM 频率协调工作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全部顺利完成。我们会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将其余所需的 FM 频率指配予港台，使这条新 FM 节目频道可覆盖全港。

### **(14) 广播调查**

23. 六个主要广播牌照（三个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免费电视）、一个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两个声音广播服务）将陆续于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满。为准备即将展开的牌照续期工作，我们会委托调查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内进行广播服务调查，透过随机抽样方式访问约 1 500 名公众人士，以搜集公众的收看及收听习惯数据以及他们对广播服务的意见，以便我们日后处理牌照续期申请时作为参考。

## II. 其他恒常工作 / 计划

### (1)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24. 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处理综合传送者牌照申请和牌照管理事宜。

25. 目前，签发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牌照是为了促进更多种类的服务供应商进入市场，以及各类的创新5G服务和应用的发展，并为指配26 / 28吉赫频带内的共用频谱公开接受申请。共用频谱是为大学校园、工业邨、机场、科技园等不同的指定地点使用而设的频谱，按地区划分的共用模式指配，惟每名受配者须受总网络覆盖范围不得超过50平方公里的限制。首个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牌照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发出予机场管理局，以推行智能机场措施。此外，通讯办亦会签发地区性无线宽频系统（专用）牌照，相对于前者，其规管方式较为宽松，牌照费亦较低，以对应其局限于专用及较小规模的营运模式，从而便利不同机构，尤其是中小企业、教育院校及科研机构使用共用频谱，设置专用的5G系统。通讯办会继续采取合适的发牌安排，以鼓励广泛及尽早使用5G和其他先进无线技术作创新应用。

26. 通讯局于二零二二年四月设立新的6吉赫器件类别牌照，容许新型无线区域网络器件在6吉赫频带操作。通讯局亦修改现行的提供公共无线区域网络服务类别牌照，容许使用新型6吉赫器件提供公共无线区域网络服务。此后，该等器件（俗称Wi-Fi 6E和Wi-Fi 7器件）陆续推出本地市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讯局就6吉赫Wi-Fi接入点及6吉赫Wi-Fi客户端器件，分别发出了64张和

28张类型检定证书。我们会继续监察市场发展，并确保新型6吉赫器件能在香港有效操作。

27. 在公众街道设有沙井的固网商须依循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发出并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订的指引检查沙井，以及实施纾减措施，预防公众街道上的沙井发生气体爆炸。我们会根据指引载列的规定，继续监察该等营办商的实施工作。

28. 物联网提供通讯平台及服务，让各式各样的互联智能装置无需经人手操作而能自动产生、交换和处理数据。通讯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设立无线物联网牌照，容许业界使用 920 – 925 兆赫共用频带提供无需经人手操作的无线物联网平台及服务，至今已发出四个该等牌照。流动网络营办商亦可使用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获指配的频谱，提供无线物联网服务。随着在综合传送者牌照及服务营办商牌照下引入的新无线物联网装置收费分别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每个在综合传送者牌照或服务营办商牌照下运作的无线物联网装置的收费为二元，与无线物联网牌照下的收费水平看齐。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促进无线物联网服务在 5G 时代的发展。

29. 通讯局在二零二零年检讨和完善服务营办商牌照的发牌制度，把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以加强规管的确定性、精简根据服务营办商牌照授权提供的服务类别，以及采用新的牌照费架构，以确保在服务营办商牌照内施加的规管措施与其他牌照一致。该优化后的发牌制度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为便利服务营办商牌照持有人在完善后的发牌制度下办理牌照续期，通讯局推出了自动化电子平台，使持牌人可经网上提交和更新其业务资料。通讯办会继续监察优化后的服务营办商发牌制度的成效。

30.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类别牌照）旨在规管在没有设置任何电讯设备的情况下向公众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根据《管理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的指引》（《类别牌照指引》）之前的版本，只有付费客户的数量达 10 000 或以上的类别牌照持有人须向通讯局登记其业务资料。为配合实施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的规定，通讯办协助通讯局更新《类别牌照指引》，要求所有拟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智能卡服务的类别牌照持有人，不论客户数量多寡，均须于开始要约提供智能卡服务前向通讯局登记其资料。为便利类别牌照持有人根据新规定向通讯局登记，通讯局推出了自动化电子平台，让持牌人可经网上提交和更新其业务资料。通讯办将继续监察市场的发展，并确保业界遵循经修订《类别牌照指引》下的所有规管要求，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障。

31. 随着服务营办商牌照的有效期延长两年的安排在二零二零年成功落实，我们会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对船舶电台牌照、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酒店电视（发送）牌照和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实施两年的牌照有效期，让业界更能掌握业务的延续性，并减少有关牌照续期的行政负担。

32. 就电话机楼层面和已接驳多于一个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楼宇而言，强制性的第二类互连规定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销。我们会继续监察固网商就替代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铺设情况。

33. 为推动和促进本港宽频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为已接达光纤网络的住宅楼宇推出自愿登记计划。该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扩展至涵盖非住宅楼宇。鉴于市场的最新发展，我们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再度推出有关计划，名为光纤接达楼

字标签计划，向公众人士（包括大厦业主、大厦管理处和物业发展商）推广大厦接达光纤网络的好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 361 幢住宅楼宇已在该计划中登记，占全港永久性居住屋宇单位总数约 91.8%。6 587 幢非住宅楼宇亦已在该计划中登记。我们会继续鼓励业界成员参与。

34. 我们会继续打击违反《电讯条例》、相关规例和各类电讯牌照条件的未经许可电讯活动，包括销售、设置、维持、管有及 / 或使用未经许可的电讯系统及装置。

3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动网络营办商已于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设立共 33 个基站。我们会继续便利这些营办商设立更多基站，以改善郊野公园、香港地质公园和乡郊地区的流动网络覆盖。

36. 为向远足人士提供有关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内流动网络覆盖的资料，我们制作了 171 张数码地图，显示有关地区的网络覆盖情况，并把地图上载至通讯办网站，供公众查阅。当有新基站建成时，我们会持续更新有关地图。

37.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实施号码费架构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营办商已交还的号码净额为 773 万个。我们会继续便利营办商交还号码，并适时检讨号码资源的使用，以促进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使用电讯号码及编码。

38. 持有电话号码以提供固定及流动电话服务的电讯服务持牌人须就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向全面服务供应商缴付全面服务补贴费。最近一次有关二零二二年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的检讨已经完

成，检讨结果亦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公布。我们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和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并定期公布计算所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

39. 继实施新的电脑化系统（电子发牌系统）处理有关专用移动无线电系统牌照的申请和续牌后，我们已在二零二一年把该系统延伸至适用于所有专用电讯牌照。

40. 我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给固网和流动宽频服务的用户测试其宽频连接表现的测试系统，并在过去数年提升系统的表现和功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该测试系统的累积测试次数超过 1.20 亿次，平均每日使用率为 26 008 次。我们会继续监察该测试系统的表现，并根据科技及市场的发展情况，不断改良该测试系统。

## **(2) 便利基础设施的铺设**

41.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们提供综合联络服务，协助营办商申请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所需的法定许可。业界的整体反应正面。继二零一三年及之后在香港投入运作的四个区域和洲际海底电缆系统及两个本地海底电缆系统，再有一个新的海底电缆系统和四个本地海底电缆系统由二零二一年起开始运作。八个新的区域海底电缆系统亦正在筹划或兴建中，并将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九年期间在香港投入服务。我们会继续提供该项服务，以便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

42. 同时，我们会继续便利流动网络营办商使用山顶站和偏远地区政府建筑物设置基站，以扩展其流动宽频服务。

43. 当局现正研究推出一个全新的大厦室内 5G 覆盖标签计划，为公众人士提供室内 5G 覆盖的资讯。我们会与流动网络营办商合作，落实该计划的推行。

44. 我们已就营办商建议使用新跨境基础设施（例如港珠澳大桥）装设跨境光纤电缆，以提高跨境设施的容量和分流能力，与有关营办商进行协调，并联系了相关政府部门和内地当局。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部分固网商经由沿港珠澳大桥铺设的光纤电缆提供跨境电讯服务。我们会继续与相关各方协调有关事宜。

### **(3) 便利接达**

45. 我们会继续协助固网商进入楼宇装设楼宇内置固定电讯设施，以传送电讯及广播服务。

### **(4) 频谱管理**

46. 我们会进行五年期的频率规划研究，务求适时为不同的无线通讯服务和应用提供频谱。

47. 通讯局在二零二三年七月更新了频谱供应表，告知业界有关 575 兆赫无线电频谱的供应，以及预留在 41 吉赫频带内的 4 000 兆赫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包括 5G 服务），并在该频谱供应表纳入 6 570 – 6 770 兆赫和 6 910 – 7 125 兆赫频带内可供应的潜在新频谱。我们会继续注视科技及市场的发展，并协助通讯局释出相关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及其他无线电通讯服务。

48. 我们会继续与邻近地区有关当局协调使用广播和电讯服务的无线电频谱，以确保新服务井然有序地发展，并尽量减少无线电干扰。

49. 政府或政府代表使用的频谱由通讯办以行政方式管理。我们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间用于政府服务的频谱使用效率完成第五次检讨。我们会继续推动获指配频谱的政府使用者遵循《在香港就指配频谱供政府使用者设置陆上移动系统和固定链路的指引》。

50. 商经局局长与前电讯管理局局长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发出一份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的联合声明（该声明）。为促进频谱的有效使用，通讯办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开始，对以行政方法指配在拥挤频带内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根据该声明，此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应每五年检讨一次，而首次检讨须于二零二三年完成。为此，通讯办于二零二三年进行了相关检讨，并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征询业界的意见。经考虑检讨结果后，通讯局及商经局局长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发表联合声明，公布他们就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的未来路向所作的决定。

51. 通讯办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更换无线电监察组于二零零一年装设的无线电监察及测向系统。我们现已使用新系统更有效率地进行无线电监察，并协助寻找干扰来源。

52. 在基站辐射安全方面，通讯办会一如既往严格遵照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非电离辐射安全标准审批安装基站的申请。通讯办会留意这方面的国际发展趋势和最佳做法，以持续优化于本地环境设置基站的审批程序，从而保障市民健康及促进无线电通讯网络有效地



铺设。通讯办亦会继续主动进行实地测量辐射水平，并因应市民要求到相关处所进行辐射水平测量。我们将会加强相关的宣传及教育工作，以释除公众对基站产生辐射安全的疑虑。

53. 为落实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提供更大诱因鼓励流动网络营办商通过竞投更多无线电频谱投资流动通讯服务以进一步改善网络质素，通讯办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和税务局合作修订《税务条例》（第 112 章），制定了《2024 年税务（修订）（关于频谱使用费的税项扣除）条例》（《修订条例》），并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刊宪生效。根据修订后的条例，流动网络营办商可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投得的无线电频谱而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获得全额税务扣除。

#### **(5) 逐步终止第二代流动 (2G) 服务**

54. 尽管 2G 服务主要使用 900 兆赫频带和 1 800 兆赫频带的频谱，但流动网络营办商可重整这两条频带内部分或全部获指配的频谱，用作提供更先进的流动服务，而有些流动网络营办商亦可能考虑关闭其 2G 网络，以便更有效使用频谱。就此，通讯局就两家流动网络营办商终止提供 2G 服务给予事先同意，而两家营办商亦分别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终止有关服务。通讯局在审批该等终止服务的申请时，已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的相关特别条件，就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需要作出考虑。我们会继续监察其余流动网络营办商使用 900 兆赫和 1 800 兆赫频带提供 2G 服务的情况，并确保流动网络营办商在逐步终止任何一代的流动服务时，均遵守其牌照责任，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 (6)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55. 我们会继续监察持牌广播机构的表现，并确保其遵守相关法例及牌照条件。所有持牌广播机构均须遵守通讯局发出的相关业务守则。在免费电视及声音广播牌照中期检讨的咨询过程中，通讯局收到公众和业界就局方发出的业务守则提出多项有关规管节目和广告内容的建议。为回应咨询所得的意见，我们协助通讯局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对业务守则进行检讨，总体方向是因应持牌机构营商环境日趋困难而进一步优化规管制度。通讯办协助通讯局完成检讨业务守则的工作，修订后的业务守则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经刊登宪报后生效，当中放宽了有关节目赞助及播放内地信誉良好的媒体所提供的节目 / 频道等方面的规管，并订明持牌广播机构所提供的广播服务必须遵守《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我们会继续协助通讯局检讨其业务守则，并按情况需要作出修订。

56. 根据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电台约章》，港台亦须确保其电视和电台服务均遵守通讯局的相关业务守则。我们会继续以严谨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处理公众投诉，以确保持牌广播机构和港台遵守业务守则。

57. 自数码地面电视服务于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后，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已完成了共 29 个发射站的建设工程，数码地面电视服务已至少覆盖全港 99% 的人口。我们会继续与相关的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协调，以改善香港少数地区的电视讯号接收问题。

58. 随着模拟电视服务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终止后，600 / 700 兆赫频带内的数码地面电视频道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迁移至 500 兆赫频带，以腾出 600 / 7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作公共流

动服务之用。我们会继续就本港的数码地面电视服务，与内地当局协调使用 470 – 614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

59. 我们会继续规管持牌广播机构的技术水平。

60. 我们会继续改善现时全港免费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的接收情况，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区。

### **(7) 竞争事务**

61. 通讯局与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业业务实体的行为，执行《竞争条例》。通讯局与竞委会已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协调双方履行根据《竞争条例》有共享管辖权的职能。我们会继续协助通讯局在电讯和广播业执行《竞争条例》。

### **(8) 规管非应邀商业电子讯息**

62. 《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实施。我们会继续提供和管理适用于传真、短讯及预录电话讯息的三份「拒收讯息登记册」，供公众人士登记，并供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的商界 / 机构下载。我们会继续处理和调查有关怀疑违反《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的举报，并依循技术中立原则采取适当行动。我们亦会就滥发讯息相关事宜向商经局提供支援和咨询服务。

63. 此外，为减少人对人促销电话可能对公众造成的不便，通讯办会与现有四个行业包括金融、保险、电讯及促销中心的商会合作，优化其管理营销电话的《实务守则》。通讯办亦会鼓励其他行

业(包括美容、地产代理和放债人)的商会就管理营销电话推行类似安排。此外，为协助市民分辨出政府部门的来电，通讯办提供了一些专属 / 特别电话号码（例如 1823 和 18222），供有关部门使用。通讯办亦鼓励电讯商为用户提供来电过滤服务，并于通讯办的专题网页登载有关智能电话使用来电过滤应用程式的小提示。

64. 我们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反滥发讯息组织及执法机关联络，以促进在管制滥发讯息方面的合作，并分享反滥发讯息的工作经验与情报。

### **(9) 咨询和支援服务**

65. 我们会继续参与卫星协调会议，以支援在本港注册的卫星营办商，并为发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换的卫星签发牌照。

66. 我们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的卫星营办商和管理当局就卫星发射、协调和干扰等事宜进行协调。

67. 我们会继续支援政府监督紧急警示系统的运作。该系统由政府委聘流动网络营办商在其网络设置，以便向公众发放具迫切性的紧急讯息。该系统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设立系统的经费来自政府，可涵盖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的运作期。为确保系统能持续长远运作，通讯局已在综合传送者牌照加入新的特别条件，要求流动网络营办商自费设置、维持及操作该系统。我们会协助相关决策局 / 部门透过紧急警示系统发放紧急讯息，并监察流动网络营办商在运作及保养紧急警示系统方面的工作。

68. 我们会继续推动本港政府和业界参与国际和地区电讯会议，并就地区 / 国际电讯项目提供支援。

69. 我们会继续向商经局和工业贸易署（工贸署）提供支援，为落实和进一步扩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与内地当局作出更紧密的协调，推出更多开放措施，以便利香港营办商扩展在内地提供的电讯服务。

70. 我们亦会继续支援商经局和工贸署与其他经济体系订立自由贸易协议，以便利营办商进入这些市场和提供电讯服务。

#### **(10) 技术标准**

71. 本地认证机构根据通讯办管理的认可计划，提供测试和认证服务，我们会继续监察这些机构的服务和表现。

72. 我们会继续执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讯及资讯工作小组所引领的电讯设备合格评定互认安排。

73. 我们会继续监察市场供应的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辐射暴露限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我们委托一所实验室量度10款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测试显示，全部10款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数值均低于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每公斤2瓦特限值。

### **(11) 对外事务和处理消费者投诉**

74. 我们会继续透过每年的消费者教育活动，为公众举办巡回展览和社区讲座的活动和项目，以推广有关防止电讯诈骗及精明使用通讯服务的讯息。我们亦会透过不同大众传播媒介，包括通讯办网站、「通讯宝」Facebook专页、Instagram及微博平台、通讯局的YouTube频道及其他网上平台，并且与各用户小组和业界组织合作，宣传消费者讯息。

75. 在处理消费者投诉方面，我们会确保迅速处理涉嫌违反《电讯条例》、《广播条例》、《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商品说明条例》和《竞争条例》条文或牌照条件的投诉。至于不属上述法律条文及相关牌照条件范畴的投诉，我们会确保迅速将之转介给有关营办商。

76. 为协助业界、传媒和公众了解通讯市场的最新发展和通讯办的新措施，我们会继续按需要举办业界和传媒活动，以保持有效沟通。

### **(12) 消费者保障**

77. 为保障电讯服务消费者的权益，我们积极实施各项消费者保障措施，并与业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规管机制，以处理可能不时出现的新消费者事宜。这些机制包括由业界组织香港通讯业联合会负责管理、属自愿性质的「解决顾客投诉计划」。该计划旨在以调解方式协助电讯服务供应商与其顾客解决已陷入僵局的计帐争议。

78. 其他由业界自愿实施的自行规管机制包括公布《收费流动内容服务守则》，以规管第三方内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以及公布《电讯服务合约业界实务守则》，令电讯服务合约的条文更清晰。流动网络营办商亦已采用通讯办公布的一系列预防措施，以解决流动通讯服务帐单震撼的问题。通讯办已在网站公布各流动网络营办商所实施的措施。

79. 为使流动宽频服务市场的服务水平更具透明度，流动网络营办商公布其流动宽频服务的服务承诺及实际表现统计数字。有关承诺和统计数字每季更新，并可于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网站或经通讯办网站的连结浏览。至于终止家居宽频服务方面，我们在通讯办网站刊载并定期更新主要家居宽频服务供应商就服务用户提出终止服务申请所采取的安排详情。

80. 通讯局已发出自愿性质的《关于电讯服务帐单资料及收取帐款的实务守则》，以提高本地固定和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电讯服务收费项目的透明度。为了向固网及流动宽频服务供应商就如何实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通讯局公布了一套强制性指引载述相关指导原则，供服务供应商遵循。

81. 我们会继续监察向业界发出有关提供服务给最终客户的各项规管指引的成效，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生效的《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停止服务安排的业务守则》，以及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修订的《核实流动电讯服务准顾客地址的实务守则》。

82. 我们会继续监察所采用的各项消费者保障措施的成效，并在有需要时邀请业界参与进一步改善现行措施或引入新措施。通讯局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机构作出与根据《电讯

条例》或《广播条例》提供电讯或广播服务有直接关连的营业行为，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的公平营商条文。就涉及不良营商手法的个案，我们会根据《商品说明条例》赋予通讯局的权力，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

### **(13) 人力资源管理**

83. 为监督通讯办就员工培训及发展政策的实施情况，我们已成立培训与发展委员会，以满足各人员的培训需要，并加强对具潜质人员的栽培。我们会继续提倡部门内的学习文化和为各级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他们的专业和管理能力，确保接任安排保持稳健，以及配合最新的技术发展。我们亦会安排本地 / 海外领袖训练及管理课程，以及有关国家政策和内地发展的培训，并寻找机会安排人员派驻决策局、海外规管机构和内地相关机构，以扩阔他们的视野，为面对更大的挑战作好准备。

\* \* \* \* \*